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

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經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經本校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本校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8 年 6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受評單位之權益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受評單位執行自我評鑑，收到自我評鑑委員會之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」後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：

一、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
二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評鑑結果報告「不符事實」。

三、對評鑑委員會之「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」有疑義者，但以可提出具體明確疑義事證為限。

第三條 受評單位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，向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評鑑執行小組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，應將受評單位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審查，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，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單位。

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
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，評鑑執行小組將受評單位「自我評鑑報告」、「評鑑結果報告（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）」、「申復申請書」及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等資料，提交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，並作成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。

第七條 申復之處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